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162號

原告 馬萬宸

被告 梁竣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9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5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0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下午2、3時許，在桃園

01 市○○區○○○街000號之小吃店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因此  
02 心生不滿，於同日下午5時許，前往上址小吃店對面，持球  
03 棒朝停放該處、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04 車（下稱系爭車輛）敲打，致系爭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後擋  
05 風玻璃、右後車門玻璃、左後照鏡破裂（下稱系爭事件），  
06 原告因而支出車輛維修費用57,313元、拖吊費2,700元、清  
07 理系爭車輛車內碎玻璃4,000元、代步費745元，共計64,758  
08 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毀損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後  
15 擋風玻璃、右後車門玻璃、左後照鏡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69號判決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8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9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0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以上開故意不法行為  
23 毀損系爭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後擋風玻璃、右後車門玻璃、  
24 左後照鏡，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故意侵權行為間，自有  
25 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27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3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31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1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02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57,313元（零件費用  
03 36,238元、隔熱紙9,000元、工資費用12,075元），業據其  
04 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23頁）。而依前揭說  
05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06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8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0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2 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於109年9月出廠，至系爭事  
13 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20日，已使用2年7月，有該車之行車執  
14 照可查（本院卷第22頁）。則其零件費用45,238元（含隔熱  
15 紙9,000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4,135元（計算式詳如附  
16 表），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2,075元後，系爭車輛  
17 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6,210元（計算式：14,135元+12,075元  
18 =26,210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9 **2.拖吊費用、清潔費用及交通費用：**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需支出拖吊費用2,700元、清潔系爭  
21 車輛內碎玻璃之清潔費用4,000元，且車輛維修期間無車可  
22 用之代步交通費用745元，業據原告提出拖吊費用統一發  
23 票、清潔費用收據及計程車費用收據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4  
24 至26頁），本院認此部分費用支出係與系爭事件有關且必  
25 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6 **3.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3,655元（計算式：車輛**  
27 **維修費用26,210元+拖吊費用2,700元+清潔費用4,000元+**  
28 **交通費用745元=33,655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6**  
30 **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  
31 **（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既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  
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  
07 裁判費，且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  
08 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徐于婷

18 附表：計算式  
19

零件費用：45,238元

已使用期間：2年7月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5,238 \times 0.369 = 16,6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238 - 16,693 = 28,545$
第2年折舊值	$28,545 \times 0.369 = 10,53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545 - 10,533 = 18,012$
第3年折舊值	$18,012 \times 0.369 \times (7/12) = 3,87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012 - 3,877 = 14,135$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8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0 駁回之。